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2130599	50	用于市消费扶贫中心在县市区建设消费扶贫分馆, 组织扶贫产品上架、展销和销售。	推进消费帮扶工作,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用于市消费中心在县(市、区)建设消费扶贫分馆, 组织扶贫产品上架、展销和销售。
城 区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5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 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海丰县			185			
陆丰市			260			
陆河县			130			
红海湾			20			
华侨区			15			
合计			745			